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9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晏婉萍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下，依法理财、履职担当，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省和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2973.3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325.05 亿元，增长 12.3%。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6.85 亿元，增加 113.01 亿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266.02 亿元，增加 86.28 亿元，

增长 7.3%；非税收入 460.84 亿元，增加 26.73 亿元，增长 6.2%，非税收入占比为 26.7%，比 2017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滚存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6935.1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9.68 亿元，增加 417.16 亿元，增长 9%。加上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含置换债券还本）、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6935.16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2%，比 2017 年增加 46.14 亿元，增长 15.6%。其中，税收收入 229.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8%，增加 37.76 亿元，增长 19.7%；非税收入 111.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4.9%，增加 8.38 亿元，增长 8.1%。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128.9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8.12 亿元（其中权责发生制列支数 5.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增加 141.59 亿元，增长 17.6%。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置换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128.91 亿元。收支平衡。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471.41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130.91 亿元，增长 5.6%。其中，税收返还 130.77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6.43 亿元，增加 84.08 亿元，增长 7.3%；专项转移支付 1104.2 亿元，增加 46.83 亿元，增长 4.4%。

省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年度中未动用，年底全部补充省

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5.0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58.62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41.12 亿元，补助市县 17.5 亿元。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8 年末余额为 4.2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汇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2018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33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06 亿元，增长 2.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9 亿元，增加 0.01 亿元，增长 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4 亿元，增加 0.18 亿元，增长 12.3%；公务接待费 0.3 亿元，减少 0.13 亿元，下降 30.2%。

省级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1.15 亿元，当年支出 11.1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86 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 8.2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9.89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88.73 亿元，增长 30%。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合计 2308.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1.94 亿元，增加 203.23 亿元，增长 23.1%。加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等，支出合计 2144.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4.64 亿元。收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各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安排的支出也相应增加。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8.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78.2%，比 2017 年增加 21.42 亿元，增长 79.4%。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合计 994.2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9.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比 2017 年增加 7.34 亿元，增长 22.8%。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等，支出合计 922.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72.2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均为 47.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比 2017 年增加 38.66 亿元，增长 417.9%，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60.31 亿元，为预算的 122.6%，比上年增加 84.53 亿元，增长 7.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2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加 7.43 亿元，增长 0.1%。当年基金收支结余为 239.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352.49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7.76 亿元，为预算的 108.1%，比 2017 年减少 34.67 亿元，下降 14.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2.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减少 41.36 亿元，下降 22.5%。当年基金收支结余为 55.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359.13 亿元。2018 年决算数比 2017 年决算数降幅较大，是因为按照国家要求省本级 2017 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发放、清算等相关工作，2017 年决算数包含以前年度一次性清算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为中央对贵州决算批复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8 年全

省和省本级收支数据略有变化，主要是个别市、县根据决算整理期清理结果对支出进行了调整。待省对下 2018 年决算批复办理完毕后，若有变化，届时另行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9361.5 亿元，分配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431.6 亿元。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849.81 亿元、1181.13 亿元，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145.22 亿元、外债 8.96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和全省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2212.77 亿元，其中外债还本 1.86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 年，我们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各项规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努力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着力补齐短板、做强长板，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的动力。

一是财政保障重点支出的作用进一步增强。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民生类支出完成 3526.65 亿元，增加 279.9 亿元，增长 8.6%。**切实保障脱贫攻坚。**投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8.31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安排 106.53 亿元用于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安排 21.65 亿元助力高速公路加密网建设。省级投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设资金 410.77 亿元，搬迁入住 76.19 万人。农村

产业革命蓬勃兴起，农业保险、农业担保、政策性担保跟进助力；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普惠金融政策、民贸民品补贴持续推动。省级下达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 10.45 亿元，实现了“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安排 12.66 亿元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薄弱的短板。下达农村“危改”“三改”补助资金 24.43 亿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闲置扶贫资金专项清查工作，已通过加快资金拨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盘活等方式全部整改完毕。**切实保障大数据大生态战略。**安排信息化项目预算 15.52 亿元保障我省大数据、信息化产业的发展。下达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和水污染防治。在全国率先建立跨多省流域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运行良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财政投入问题，省级财政整改任务已全部销号整改。**切实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4.4 亿元，60%以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省级安排 10 亿元支持煤矿企业“一去二化三利用”，完善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极大地缓解了电煤供应紧张局面；安排省级资金 7 亿元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优化微型企业“3 个 15 万元”扶持政策。深入推进“政银担”合作模式，“4321”政策性融资担保完成担保额 55 亿元。**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从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中安排 15.5 亿元，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搭建贵州国有企业“四梁八柱”，做大做强做优省属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控制力、影响力；从中央“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中安排资金 16.9 亿元，扎实

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及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通过一系列组合式的保障，推动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减税上，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减税政策，全年共减税 431.61 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了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降费上，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优惠政策，全年为我省社会和企业共减负约 3 亿元。

三是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定了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分担办法，稳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变原有“基数+增长”的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完善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督促指导 107 家省级预算部门编制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随同预算同步批复 407 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继续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实现省、市、县三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立起集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于一体，覆盖省、市、县三级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

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我省存量政府债务已全部置换为地方政府债券，平均成本从 7.8%降至 3.5%，平均年限从 4.2 年拉长至 6.1 年，2015—2018

年累计节约利息约 1000 亿元，极大缓解了我省集中还本付息压力。**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从严控制新建投资项目，强化融资平台公司的风险意识、成本意识和底线意识，从严监管、审核国有企事业及平台公司新增债务。严格落实各市县债务风险管控责任，从严加强项目管理，**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四要四不要”通知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等文件，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债务风险事前干预和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工作。设立省级债务风险应急资金池，推动市州资金池的设立，强化省市协同形成全省合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扎实推进巡视整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典型问题已整改完毕，全省和省本级综合债务率均降至 100%以内。

五是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提高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93 元。全年共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47.76 亿元。及时拨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0.23 亿元。**提高医疗保障标准。**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比 2017 年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 490 元。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60.08 亿元，确保提标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标准。**下达中央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8.58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 2017 年的 50 元提高到 55 元，重点推进城乡居民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等工作。**提升县乡医疗卫生水平。**安排 1.29 亿元，支持全省 2732 个深度贫困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农村中小学医务室诊

疗设备和移民搬迁点卫生室设备配置，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基层卫生机构建设和诊疗水平。新增重要基础性民生项目医疗卫生建设资金 6.9 亿元，重点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配套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省市儿童医院项目建设。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全省财政仍存在财源基础不够稳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少数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积聚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扶贫资金管理等还有待强化。审计也指出了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增收节支为核心、改革创新为动力、规范管理为抓手、勤政廉政为保障，认真履行财政职责，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并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全省财政总收入 1697.83 亿元，比 2018 年同期（下同）减少 28.46 亿元，下降 1.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15 亿元，为预算的 52%，减少 51.97 亿元，下降 5.4%。其中，税收收入 653.45 亿元，减少 62.44 亿元，下降 8.7%；非税收入 261.7 亿元，增加 10.47 亿元，增长 4.2%；非税收入占比为

28.6%，比2018年同期高2.6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9.63亿元，完成预算的72.5%，增加595.27亿元，增长21.4%。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74亿元，为预算的54.5%，比2018年同期增加3.72亿元，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138.08亿元，增加2.01亿元，增长1.5%；非税收入51.66亿元，增加1.71亿元，增长3.4%；非税收入占比为27.2%，比2018年同期高0.4个百分点。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0.44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65%，增加302.3亿元，增长57.2%。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我省减税降费政策主要惠及小规模纳税人，占增值税纳税人总数的91.7%，同等减税政策对我省税收增长影响更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不断加快，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完成2277.65亿元，增长2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67.4%，比2018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农林水、科技、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均达到10%以上的增幅。

2019年1—6月中央转移支付补助2776.4亿元，比2018年同期增加309.67亿元，增长12.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990.66亿元，增加422.39亿元，增长26.9%，主要是中央调整转移支付结构，将原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新增228.5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91.25亿元，减少112.72亿元，下降16.1%，主要是部分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专项资金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228.5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16.73 亿元，为预算的 46.1%，比 2018 年同期增加 183.32 亿元，增长 42.3%。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529.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9%，增加 135.75 亿元，增长 34.5%。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 亿元，为预算的 45.9%，比 2018 年同期减少 2.83 亿元，下降 17.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3%，减支 15.88 亿元，下降 67.6%，原因是民航机场建设资金比 2018 年同期减少支出 16.4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亿元，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入库数由企业依据中介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经出资人代表机构初审，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省财政厅复核后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原则上 8 月份予以缴库，目前尚未入库。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截至 6 月支出 30.34 亿元，为预算的 85.7%（年初支出预算为 50 亿元，扣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的 14.61 亿元后为 35.39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37.83 亿元，为预算的 60.8%，比 2018 年同期增加 119.69 亿元，增长 1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1%，比 2018 年同期增加 54.45 亿元，增长 12%。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6.69 亿元，为预算的 73.1%，比 2018 年同期增加 6.94 亿元，增长 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6%，比 2018 年同期减少 1.61 亿元，下降 2.2%。

三、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着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硬仗。一是统筹各类资金保障脱贫攻坚。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和下达农业专项资金327.72亿元,截至6月底,已拨付或下达227.86亿元。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0.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4亿元,增长18.7%。深度贫困县专项扶贫补助资金16亿元全部下达到相关市县。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在继续压缩省级党政机关行政经费6%支持教育精准扶贫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5%,支持脱贫攻坚。二是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收尾工作有序推进。截至6月底,省级财政对各县“组组通”项目累计贴息11.32亿元。

“组组通”公路项目从2017年8月开工建设以来,全省“组组通”硬化路三年大决战完成目标任务,全省39867个30户及以上村民组实现了硬化路通达通畅,通畅率达100%。持续推进小康寨行动计划。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17.55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0.1%。

三是大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省级财政已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132.62亿元,中央政策性贷款贴息11.47亿元,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贷款还贷资金180.41亿元,用于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融资利息支付及偿还政策性贷款。进一步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支持,出台《贵州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将东部省份对我省的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教育、医疗设施建设。四是全力保障实施农村产业革命。

省级财政通过统筹年初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和盘活存量资金等,安排12亿元用于支持我省12个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通过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实行投贷联动方式,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支持

产业发展。**五是做好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工作。**上半年共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专项资金103.67亿元，对城乡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膳食、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等进行资金保障。落实我省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额资助100元政策。下达各地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2.43亿元，比2018年的11.77亿元增长5.6%，全部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和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六是努力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制定《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针对国家考核反馈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11个方面的问题，通过“六措施、五保障”，重点围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的17项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府投资类扶贫基金、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以及近年来经巡视、审计、考核评估、专项检查等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八大类”扶贫资金存在问题进行清查整改，逐一分析、逐一整改、逐一销号，有效治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二）着力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一是**今年以来，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效果明显，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效果好、力度大，个人所得税改革受惠面持续扩大，截至6月底，全省新增减税政策共计减税95.49亿元，其中，地方级减免49.42亿元。**二是**从1—6月全省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来看，国有企业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6.4%，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增长23.2%。贯彻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促进了国有企业利润总额的大幅增加，让国有企业经济效益

实现稳中有进，持续保持高位增长态势。三是降低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取消我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费”，全年为我省考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减负约0.3亿元，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至6项。

（三）着力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持不懈地改进预算管理，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加强同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确保《实施意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积极配合省人大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二是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起草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全省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推进全省各级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随同部门预算同步批复2019年107家省级预算部门50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656.23亿元。将20个部门2019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交省人代会，供人大代表审议，并随同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绩效评价，督导省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完成34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95.36亿元；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省级预算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完成74个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启动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省直机关2019年度专项绩效评估管理，对省直相关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三是扎实推进预算单位差旅

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试点工作。选取省财政厅、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省体育局等 3 家省级部门(单位),以及毕节市及所辖赫章县、黔西县,遵义市及所辖新蒲新区、绥阳县作为改革试点单位和地区。对我省差旅电子报销中的业务流程规范、系统建设对接规范、电子凭证规范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对试点单位进一步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开展“公务之家”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会计记账系统软件衔接开发,目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已上线运行。

(四)着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推进。上半年我省共发行债券 642.68 亿元。其中,5 月份,我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成功发行了 114.32 亿元的 30 年期超长期地方政府债券,这是全国债券市场上首只“金额最大、价格最低、期限最长”的地方政府债券,有效缓解各级政府偿债压力。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的方案,提出“八个一批”和 14 条具体化债措施。出台加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品牌化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投转固”,指导各地尽快形成资产,用于化解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用好用活债务风险应急资金池。发挥省市两级资金池联动机制,上半年对 31 个县区(含州本级)投放多笔资金,合力缓解了债务偿债压力。

(五)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加大教育投入。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 178.43 亿元,为我省学前教育普惠提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示范引领、职业教育兴

黔富民、“双一流”建设发展等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支持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4.36 亿元，支持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下达城乡医疗救助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1 亿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三是深入推动就业扶贫工作。**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8.75 亿元，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提供了有力保障。支持帮助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四是支持实施贫困地区妇幼健康和健康促进工作。**全面落实贫困地区妇幼健康项目，目前已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91 亿元，将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大到全省 66 个贫困县。**五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2 亿元，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专项补助经费 1 亿元，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6 亿元，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0.54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总的看，财政在保障脱贫攻坚、促进经济稳步增长、民生持续改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财政收支顺利实现“双过半”。但是，随着我省融入全国要素配置和产业链的程度越来越深，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国内结构调整压力叠加的影响也

越来越大，当前财政工作中仍存在减税降费措施带来的减收效应显现、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市县级收支平衡难度大、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充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等突出问题。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务，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是努力完成全年收支预期目标。支持各地涵养和培植财源，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发展，着力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加强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禁采取“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进一步加大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进一步向市县下沉，资金分配将重点向财政困难地区和受减税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支持市县做好预算平衡。

二是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保障打好脱贫攻坚“四场硬仗”，抓实抓牢脱贫攻坚“夏秋决战”，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把完善制度与加大投入有机结合，合理安排教育、社保、医疗、住房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着力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助力全省十大产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增效益，通过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和农村产业革命的强力推进，进一步引导市县根据本地实际发展产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强力推进预算执行管理。筹划部署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三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高新常态下财政收入预期性的认识，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期财政经济指标以及国家实施减税降费等政策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稳中求进、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从源头上减少财政存量资金；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同级部门应交未交的财政存量资金收回工作；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加快部门预算结转结余和收回再安排存量资金的支出进度，减少资金滞留和资金结转。

四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全省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全面了解我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通过调研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查找问题，总结经验，理清思路，制定措施，推进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抓好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绩效评估考核，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五是继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求各地按照稳中求进、分类施策、坚持发展和改革创新“四个原则”，统筹运用调整优化空间规划、停建缓建压缩瘦身等 14 条具体举措，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化解到期债务本息，确保完善的化债方案切实可行。继续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全力推进债务化解“八个一批”，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六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紧密围绕财税体制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全省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狠抓内控执行与成果运用，有效加强财政核心业务及核心权力的风险

管理与监督制衡，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各环节、各关键风险点的长效内控机制，推进我省全过程财政监督机制的形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贵州正处于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关键时期，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才能为全省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全省财政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